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 8 人，参加会议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详见公司 2015-008、010、017 号公告）。董事会经研究，同意公司在前述使用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6-014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